

訴願人 ○○○

法定代理人 ○○○

代理人 ○○○律師

右訴願人因檢舉教師違法處置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教三字第0九一三四九九六二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269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五十六年度判字第218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就讀本市萬華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該校訓導主任○○○、○○○老師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厲聲責罵訴願人，使訴願人受到極大之驚恐，身心受到極大創傷，久未能平復及校長處置不當為由，由其法定代理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教育局檢舉渠等違法處置，請求予以處分。經該局以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教三字第0九一三四九九六二00號函復訴願人法定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檢舉學校（私立○○國小）教師違法處置令子弟○○○而致其身心受創乙案，……說明：一、復立檢舉書人○○○（法定代理人○○○先生、○○○女士）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檢舉書。二、本案經本局瞭解，貴家長業於事發後第二天，即於聯絡簿上提出受教權受損及要求校方道歉等相關訴求，並於六月六日委託○○事務所去函指正學校處理情形，又於六月十九日向該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提起申訴，惟臺端對學校函覆內容及評議決議不滿，並認為有包庇情事，爰立檢舉書向本局檢舉。三、依該校申評會查證，○○生事發當日確有態度傲慢之舉，爰校方並非以○○生遲到為輔導之主因。國民教育應以生活教育為重，訓導○○主任及○○組長因○生態度而有冗長之道德勸說，諄諄之告誡，實為對○生輔導之用心，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中為『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之相關規定並無不合。四、教師對學生施予生活教育，屬教學一部份，並無所謂剝奪受教權之舉，惟針對影響○○生自然課之學習，校方已決議由○○主任另行補上一節自然課。關於此節，本局亦將要求學校檢討改善。五、學校教育應與家庭教育並重，本局將督促學校檢討改善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方式及加強家長之溝通聯繫，並加強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輔導品質。」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府教育局前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教三字第〇九一三四九九六二〇〇號函復，核其內容係本府教育局基於教育輔導之立場，針對訴願人檢舉○○國民小學教師違法處置，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情形所為之函復，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